

109 學年度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計畫

一、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規劃表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6	6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3	3	4	4	
		社會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1	1	1	1	
		綜合活動	2	2	1	1	
		科技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4	4	4		
		領域學習節數	26	26	28	28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4	6	6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4	4	3	3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34	34	37	37	

備註：

1. 第二學習階段及第三學習階段仍得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劃課程。
2. 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3. 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4.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為音樂班及美術班 6 至 8 節、舞蹈班 7 至 9 節；第三學習階段為音樂班 6 至 10 節、美術班 6 至 8 節、舞蹈班 8 至 10 節。
5. 本校因應課程需求，每天早上 8:00-8:40 安排課程。